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家麒

被告 川田精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佩芬

被告 田維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6萬4,9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6,93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5,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萬4,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川田精機有限公司（下稱川田公司）、林佩芬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川田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被告林佩芬、田維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利息為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

01 4%（目前合計為年率4.14%），按月計息；另逾期6個月內部  
02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3 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川田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31  
04 日、同年2月29日、同年4月30日，嗣後即未再依約繳納，迭  
05 經催討無效。依據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款、第7  
06 條第1款，被告川田公司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其尚積欠本  
07 金256萬4,949元及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林佩芬及  
08 被告田維勝為連帶保證人，應依法負連帶責任，爰依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6萬4,9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違約金。2.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  
12 甲類第2期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 13 二、被告部分

14 (一)被告田維勝於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5 (二)被告川田公司、林佩芬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19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0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1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2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5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26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7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8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30 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01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02 條、第740條、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  
04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  
05 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9至57頁），且為被告田維  
06 勝所不爭執，而被告川田公司、林佩芬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8 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6,93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鄭梅君

24 附表（新臺幣）：  
25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	起訖日	利率
1	186萬元	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	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2	20萬6,657元				
3	47萬4,980元	113年2月2		113年3月30	

(續上頁)

01

		9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萬3,312元	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56萬4,949元				